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51號

原　　告　許福來
訴訟代理人　廖雍倫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美（主任）
參　加　人　翔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修清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地上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翔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4小段45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訴外人詠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詠譽公司）（權利範圍：13680分之9287）、許武川（權利範圍：60分之1）、中華民國（權利範圍：10分之1）、楊莊月霞、楊啟超、楊啟廷等3人（權利範圍：均為200分之1）、原告及洪許阿西等31人（權利範圍：均為公同共有10分之1）、許育勝、張鳳麗等2人（權利範圍：各為630分之7）、許泰山、許泰隆、許泰平、許泰和、許美雪、許美真等6人（權利範圍：均為5700分之52）及張馨心（權利範圍：80分之1）所共有。詠譽公司委由代理人陳力瑋以民國108年9月3日台北北門郵局002403號存證信函，通知含原告在內之系爭土地共有人，擬依土地法第34條之1之規定，將系爭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參加人翔

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；設定期間自108年9月2日至158年9月1日。嗣詠譽公司檢附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正副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土地所有權狀、提存書正影本及戶籍謄本等文件，於109年4月22日以被告收件內湖字第04823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，案經被告審認尚無應補正事項，以109年4月28日內湖字第048230號辦竣登記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以109年5月4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970082321號函通知含原告在內等相關權利人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後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是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鈴